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公共事务 中心 2026 年度数字化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12899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霄龙（男）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021-67126666

电话：139186977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邵晓东

联系人：张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约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 10118000 元整。（大写：壹仟零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3.4 验收标准：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

5. 保密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5.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3 甲乙双方应当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保密义务专辟合同条款、签署专门附件或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5.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25%的首付款，甲方于 2026 年第二季度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工作方案对已付费用的乙方服务工作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后续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第二季度的总费用的 25%，在 7 月份进行考核，第三季度的总费用的 25%，在 10 月份进行考核，剩余费用在 11 月份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6. 2.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 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 1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9.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2）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3）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4）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5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3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赔偿的范围将包括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第12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如下：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对应服务部分的款项。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额外费用支出等全部损失的权利。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4 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额标准。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

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工作方案（拟定稿）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其服务作用，形成更加全面、客观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核主体：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成考核小组，组长由综合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组员由机关各相关处室和公共事务中心组成。

考核对象：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

四、考核内容与方式

考核内容为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包括人员到位情况、系统正常使用情况、应急响应、安全管理等内容。

由综合办公室考核，组长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对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内容涵盖**服务质量和服务评价**两个方面，采用 100 分制扣分考核，单项扣分不设上限，总分扣完为止。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2026 年因批复特殊情况，调整为 7 月考核一次，11 月份考核一次，共 2 次。）

五、考核结果应用

原则上，对运维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以量化打

分的形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并依据得分划分成五个等级：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基本合格（60-69 分）及不合格（低于 60 分）。

若运维服务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的考核周期中两次被评为基本合格或出现一次不合格的情况，则化工区管委会有权依规终止与运维服务商的合同关系。每次被评为不合格，则扣除运维当季度 50%或以上费用，基本合格扣减运维当季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5%，而每次被评为合格则扣减 3%。（列入招标需求并作为合同内容）

附件：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数字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服务项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扣分说明
1	服务质量	应急响应 20 分	7×24 小时响应机制,确保故障分级处置时效达标。	一般问题,1 小时远程响应,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恢复;重大事故,15 分钟内启动应急智慧,1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响应超时扣 0.5 分/次。
2		故障处理 20 分	及时处理故障,超时故障提供替代方案。	未按时解决故障且未替代扣 0.5 分/次;未推动整改扣 1 分/次。
3		安全管理 10 分	及时处理安全漏洞、修复事故,组织复盘分析。	重大安全事故未上报扣 10 分;未推动漏洞修复扣 0.2 分/天/项。
4		团队管理 20 分	项目团队需配置合理资质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需参与重大活动,应按时到场提供服务。(业主要求的人员更换情况除外)	未经用户同意,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发生人员更换的,每有一人/次扣 1 分;普通服务人员发生人员更换的,每有一人/次扣 0.1 分。缺勤一次扣 0.2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1 分(特殊原因除外)
5	服务评价	用户投诉 20 分	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服务工作,避免受到投诉。	受到投诉并造成影响的,每有一次扣 2 分(在同一阶段对同一系统故障的投诉,视为同一次投诉)。

6		用户满意度 10 分	每季度考核前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总分 100 分。 各季度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值为 N，扣分值为 $(100-N)/10$ ， $N \geq 90$ 不扣分。
7	加分项	管理创新	推动运维技术创新或管理优化，获上级单位认可。	国家级表彰加 10 分，市级表彰加 3 分，业主书面表扬加 1 分/次